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7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有变更提案和增加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28日-2013年11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86,419,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3%。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85,31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107,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6,419,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

依照章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会议选举了朱星河、胡恩雪、彭伟宏、周小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1月29日起至2016年11月28日止。

2.1 审议通过了《选举朱星河先生为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85,3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

2.2 审议通过了《选举胡恩雪女士为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85,3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

2.3 审议通过了《选举彭伟宏先生为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85,3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

2.4 审议通过了《选举周小根先生为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85,3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

依照章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会议选举了郭华平、王金本、李汉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1月29日起至2016年11月28日止。

3.1 审议通过了《选举郭华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85,3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

3.2 审议通过了《选举王金本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85,3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

3.3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汉国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85,3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依照章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会议选举了邓国昌、李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1月29日起至2016年11月28日止。

4.1 审议通过了《选举邓国昌先生为监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85,3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

4.2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进先生为监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85,3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6,419,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6,419,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海若、罗小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7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下午15: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3年11月2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地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6名,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星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确定由朱星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朱星河、独立董事郭华平、独立董事王金本、独立董事李汉国、董事彭伟宏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五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董事长朱星河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李汉国、独立董事郭华平、独立董事王金本、董事朱星河、董事周小根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五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李汉国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郭华平、独立董事王金本、独立董事李汉国、董事胡恩雪、董事彭伟宏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郭华平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王金本、独立董事郭华平、独立董事李汉国、董事胡恩雪、董事周小根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五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王金本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续聘胡恩雪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续聘唐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胡恩雪女士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续聘周小根先生、聂政先生、唐明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彭伟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续聘李建敏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聘任邵英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朱星河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决定续聘邹明斌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简历附后)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鄢学原先生为监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朱星河先生简历

朱星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博士后企业导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民革江西省委常委,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常务副会长。历任安庆市氮肥厂调度员,江西省经贸委新技术推广站工程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南昌大学兼职教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研发JHU高温远红外涂料和KM高温抗蚀耐磨涂料等系列产品和技术,多次荣获省市科技进步奖,获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第五届江西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首届南昌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2010年江西省劳动模范称号,享受江西省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中山舞蹈学校董事长,永修柘林湖绿岛旅游娱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恒大表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华美新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星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朱星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4,687,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胡恩雪女士简历

胡恩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博士后企业导师。历任江西省盐业公司主办会计,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获得南昌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2010年获得江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高新技术企业优秀厂长"荣誉称号,2012年获得"江西南昌十大杰出女性"荣誉称号。现任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球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执行会长,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恩雪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7,3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彭伟宏先生简历

彭伟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南澳大利亚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会计,深圳有色金属期货交易所交易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昌工程承包公司部门经理、分公司经理,江西丰源电力集团会计管理中心主任、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南昌金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西源鸿实业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恒大表面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彭伟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2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周小根先生简历

周小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2008年、2009年、2011年南昌市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2003年荣获江西省"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2006年获南昌市"五一"劳动奖章,2006年度荣获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优秀企业(厂长)经理"荣誉称号,2011年获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历任广东省南海市西樵镇西江水泥厂代理生产技术科长、烧成车间副主任、化验室副主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程部副主任、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周小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2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唐明荣先生简历:

唐明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经济师、国际商务师。历任福建省计划委员会科员,江西省轻工业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江西公司总经办主任、进出口部经理、第一分公司经理,江西中山舞蹈学校校长助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唐明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办公电话:0791-88194572;传真:0791-88197020;电子邮箱:zq@heng-da.net.cn

6、聂政先生简历:

聂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EMBA,助理经济师,高级技师。历任江西瑞昌油脂化工厂行政部经理、生产副厂长,江西维佳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瑞昌粮食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江西润田天然饮料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计划部经理、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与安全部经理、基建项目部经理、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聂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李建敏先生简历:

李建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李建敏曾负责国家级优秀产品KY-250牙轮钻机的机械加工的工艺设计工作,其开发研制的系列高温抗蚀耐磨衬里获得江西省科技厅优秀重点新产品、国家五部委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西省经贸委优秀新产品等荣誉,稀土微晶型刚玉质耐磨陶瓷制品获得南昌市人民政府科学进步二等奖,抗结渣防结焦涂料被评为国家四部委国家重点新产品。历任江西采矿机械厂金工车间技术副主任、车间主任、厂科协主席、检验科长,江西省建字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技术部主任、总工程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博士后工作站站长。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工程师。

截止目前,李建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9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邵英平先生简历:

邵英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EMBA,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北京染料厂质检中心质检员,班长;恒安集团江西公司生技部经理、质检室主任,工厂经理;恒安集团天津公司工厂经理,恒安集团安乡公司工厂经理。2006年入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质检部经理,工程部副主任,副总调度长,技术部主任,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目前,邵英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邹明斌先生简历

邹明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管理学学士。曾担任南昌时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全球证券分析员、南京瑞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美股操盘手职务。2010年入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理财分析师职务,证券事务专员职务,参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相关工作。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邹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办公电话:0791-88194572;传真:0791-88197020;电子邮箱:zoumingbin@yahoo.cn

10、鄢学原先生简历:

鄢学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西浮梁商业局会计、财务负责人;恒美集团财务负责人;江西创展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电集团审计负责人;杭州亮亮电子照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目前,鄢学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变更的议案》,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 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现有资料,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2012年初所有者权益约21亿元,增加公司2012年净利润约4亿元,增加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约13亿元。

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这一国际通行的计量方法,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日期:自2013年12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为20~5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5%,年折旧率为2%~5%。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其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3、变更原因:

公司目前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北京金地中心、北京搜狐大厦、深圳威新软件园、深圳金地工业区、西安购物中心等。其中北京搜狐大厦、深圳威新软件园系公司去年收购香港上市公司金地商置的资产,该等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按港股财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决定统一会计政策,既有助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考虑了商业地产的发展战略。公司认为未来投资性物业将不断增长,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这一国际通行的计量方法。而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分布在北京、深圳等重点城市的核心区域,具备成熟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和良好的商业环境,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

4、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 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现有资料,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2012年初所有者权益约21亿元,增加公司2012年净利润约4亿元,增加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约13亿元。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去年收购香港上市公司金地商置的资产,该等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按港股财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司统一会计政策,既有助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考虑了商业地产的发展战略。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国际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重点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公司针对不同物业,采用不同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要求,并且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30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股票代码:600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邮政编码:51804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1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人寿、公司或本公司	指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公司名称: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峻

3、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4、注册资本:11,752,005,497元人民币

5、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13535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设立日期:二00二年三月四日

8、经营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9、税务登记证号:440300736677639

10、组织机构代码:73667763-9

11、营业期限:自二00二年三月四日至永续经营

12、联系电话:0755-22669999

(二) 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及股东情况

1、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所任职务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张 峻	男	中国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深圳市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 2. 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深圳市
方 力	女	中国	公司董事	无	北京市
杨智呈	男	中国	公司董事、总经理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	深圳市
李春彦	男	中国	公司董事 1.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深圳市富德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深圳市
马祖铨	男	中国	公司董事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大连市
赵 倩	男	中国	公司董事 中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经理	无	深圳市
龚志洁	男	中国	公司董事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深圳市
尚世骏	男	中国	公司董事 1.生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 2.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无	深圳市
张汉平	男	中国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董事长 2.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五星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4.深圳市富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 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6. 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深圳市富德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8.生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9.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0.富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无	深圳市
一色浩一	男	日本	公司董事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管理职	有	深圳市
郑凯铨	男	中国	公司独立董事 1.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深圳市龙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深圳市恒德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5.深圳市大禹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6.深圳市双双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7.深圳市合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8.北京龙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9.菅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	深圳市
王 杰	男	中国	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政府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无	北京市
江生忠	男	中国	公司独立董事 1.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南开大学教授	无	天津市
陈泽桐	男	中国	公司独立董事 1.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深圳市
吴勉坚	男	中国	公司独立董事	无	杭州市
黄守岩	男	中国	公司监事 公司党委书记	无	深圳市
罗光政	男	中国	公司监事 北京明智九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险咨询部经理	无	北京市
王成	男	中国	公司监事 正大能源发展(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北京市
张雪华	女	中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无	深圳市
徐文渊	男	中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无	深圳市
朱海马	男	中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团险管理部总经理	无	深圳市

说明:黄守岩先生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该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朱海马先生经本公司职工代表推荐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该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股东情况:

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深圳市华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93%,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77%,深圳市盈德置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27%,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70%,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Toki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 Ltd.)持有本公司股份9.13%,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88%,大连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88%,东京海上(亚洲)有限公司(Tokio Marine Asia Pte. Ltd.)持有本公司股份1.4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超过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交易所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香港交易所	379	必美宜	16.91%
香港交易所	639	首钢资源	23.91%
香港交易所	1638	佳兆业集团	9.12%
香港交易所	1898	中煤能源	7.11%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61	农产品	11.02%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的目的是出于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生命人寿在2013年1月29日发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止到2013年11月27日,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购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196,830,264股,占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02%。

截止到2013年11月27日,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购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累计达438,575,530股,占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082%。

生命人寿曾于2013年11月18日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账户"中持有的215,000,000股公司股份(约占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08%),不可撤销地、无偿地全权授权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投资")行使股东表决权,该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若扣除215,000,000股的该授权股份,则生命人寿具有的实际表决权股数为223,575,530股,占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000%。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 [illegible] | [